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商务局

文件

济农字〔2021〕41号

关于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文件精神，落实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等7部门《关于完善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现代化的若干措施》（鲁牧畜发〔2021〕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恢复生

猪生产发展成果，防止产能大幅波动，促进生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争取用 5-10 年的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通知如下。

一、完善稳定生猪生产政策保障体系

（一）落实生猪贷款扶持政策。加大政策性担保贷款服务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审批流程，畅通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融资渠道，落实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相关贷款按程序纳入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业务范围；支持各级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可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生猪保险保障体系。深入推进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根据生产成本变动适时对保额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并扩大生猪收入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商业保险，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推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健全有关部门和保险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无害化处理和保险全流程信息化办理。（市财政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稳定生猪补贴政策。落实将用于生猪自动饲喂、饲料加工、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支持政策。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专款用于生猪生产发展、防疫检疫、屠宰加工、流通调运和废弃物处理等。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补助政策。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环境监管服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范围划定，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养殖场户实施强行清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年出栏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按规定实行审批。(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稳定生猪生产调控机制

(五) 强化全产业链信息监测预警。加强部门协作，完善信息会商，实现生猪全产业链信息互通互享，利用好国家、省等信息平台数据，科学研判、指导生猪生产，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回应产业热点和突发性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持生猪核心产能。“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9.87 万头，最低保有量不少于 8.88 万头，后续根据猪肉消费、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和省计划安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保持全市规模养殖场户数量总体稳定在 333 家以上。按照猪场自愿加入并配合开展产能调控的原则，将全市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纳入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省定标准推荐一批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将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猪场纳入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规模化猪场给予适当的补贴。对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纳入全国生猪养殖场系统备案，实施动态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制。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等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到各有关区县。有关区县（功能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制定本级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经区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能繁母猪存栏量、规模养殖场保有量指标完成和生猪产能调控政策落实等情况，定期对各有关区县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并作为下年度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

为核心调控指标，建立预警及时、措施精准、响应高效的异常变化自动触发调控机制，当能繁母猪存栏月度同比变化率超过 4% 时，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变化率超过 5%，或连续 3 个月累计增减在 5%-10% 时，引导生猪养殖场户加快补栏二元母猪或淘汰低产母猪，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合理区间。当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 10%，或连续 3 个月累计减少超过 10%，可对规模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能繁母猪存栏量在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及时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防范生产大幅下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猪肉储备调节。落实《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发改价格〔2021〕770 号），保有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保持必要调节能力。根据不同预警情形，及时启动储备肉投放或增加临时收储等响应措施，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变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生猪集团企业大型高标准养殖基地建设，带动全市生猪高标准发展。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

升标准化养殖水平。鼓励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推荐一批国家级生猪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一批市级标准化示范场。加快推进现代智能装备普及应用，到 2025 年生猪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8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十一）加快生猪种业发展。开展生猪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做大一批生猪种业企业。支持国家级地方品种核心群保护和利用及品牌建设，开展新品种培育和杂交利用，提供优质种源；支持引进品种加大自主选育，加快品种本土化进程，减少引种成本。开展繁育体系建设，加大繁育推广力度，保障市场供应；支持特色培育品种加快产业化开发，丰富市场特色肉类供给，满足多元化需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屠宰加工水平。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到 2025 年底创建 5 家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加快发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推动生猪产品加工、仓储、配送全链条冷链体系建设，引导“点对点”产销对接，促进运猪向运肉转变。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加快小型屠宰点撤停并转。（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狠抓动物疫病防控。强化督促指导，落细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生产经营者主体三方责任。严格网格

化巡查、风险分级管理、生猪调运和屠宰监管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确保非洲猪瘟稳定控制。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点疫病疫苗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管。强化生猪全链条监督执法，联合开展案件查处、溯源追踪等，确保部门协作顺畅、处置及时果断。加快推进无疫区建设，支持企业创建无疫小区。以种猪场为重点，加快猪瘟、伪狂犬病等疫病监测净化。（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主体责任，依法建立畜禽散养密集区粪污集中处理体系，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协同推进。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建设粪肥还田基础设施，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严抓制度落实，推动监管方式创新，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全面部署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积极推进省级追溯平台与食用农产品电子合格证的融合。加强饲料兽药安全生产体系和规范提升工程，建立饲料兽药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推进饲料兽药行业技术进步及产业结构升级，提高饲料兽药生产设备自动化、智慧化水平，推进饲料兽药企业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严格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加强

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